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683號

原　　告　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東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鋒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蔡明璋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49,152元，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10月4日以111年度補字第99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450元。又原告於111年10月11日以民事準備書狀更改訴之聲明，聲請變更其請求金額為551,389元，爰重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51,3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及第一審裁判費5,450元，應補繳1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信宏